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为更好的回报股东，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我们认为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根据所处的环境，不断更新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和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 2020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议案与公司整体薪酬机制保持一致，

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

五、关于确认 2019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补充确认的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根据业务情况和实际需要发生制定，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项目是必要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关于与安徽国祯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此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

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0.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公司
进一步发展所需的正常运作，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拓展及企业发展，且公司经
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
们同意公司本次授信事宜。

十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助于解决各子公司业
务发展资金的需求，促进各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
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
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

十二、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建设基地大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土地建设基地大楼，为满足业
务发展对生产经营场地的需求，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技术实力、提升公司的整
体形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
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购买土地建设基地大楼。

独立董事：任德慧 叶蜀君 俞汉青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